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LIYU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民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全体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5.21 元/股，90%则为 22.69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2.6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7,628,910 股。其中王民认购不超过 4,407,227 股，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13,221,683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王民.....	16
二、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	16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9
一、利源精制与王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19
二、利源精制与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2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3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9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0
一、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30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30
三、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0
四、审批风险.....	30
五、股市波动风险.....	30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及执行情况.....	32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有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利源精制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假话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以 22.69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28,910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本发行预案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公司分别与王民、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王民、张永侠夫妇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Jilin Liyu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民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股票代码：002501

上市时间：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6,800 万元

实收资本：46,800 万元

公司住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136200

联系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公司网站：www.liyuanlvy.com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

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涉及轨道交通、机械制造、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建筑装修、军工兵器等六大领域。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和不断积淀，在人员素质、设备基础、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保证、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进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正是该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和保障。同时，公司通过战略升级，不断的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使得员工能够在公司发展受益。

1、国家政策支持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政策支持

为了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关于“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起草了《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14年6月20日发布），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试点。

员工持股计划是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供动力支撑，公司拟通过非公开

发行方式实行员工持股计划。

(2) 铝型材及深加工行业的国家政策支持

2011 年 1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完善高速列车用大型铝型材工艺技术，确定“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要保持在 12% 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要从 2010 年的 8% 提高到 2015 年的 20%。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用大型型材用铝合金新材料、具有较好成形性能的汽车车身用 6016 类及 6022 类合金。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2011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将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等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航空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650MPa，高速列车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近年来，公司生产销售的高附加值的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逐年增加。高附加值铝型材及深加工产业是国家长期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家政策支持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我国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指出“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和“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并在财政、税收、信贷、资本市场融资等多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力争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左右，2020 年达到 15%左右。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起草的《“十二五”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在发展方向上着眼五个细分行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海洋工程、智能装备。预计到 2015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年销售产值将在 6 万亿元以上；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产值占装备制造业销售产值的 30%以上，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25%。

公司将通过实施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战略升级，进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属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是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未来将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的广阔前景

（1）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广阔市场前景

铝型材深加工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由于铝型材具有密度小、材质轻、耐腐蚀、散热性能和导电性能优越等优点，性价比高，在建筑与结构、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制造、耐用品、电子电器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出现了以铝代钢、以铝代铜的轻量化应用趋势。

近年来我国铝加工材产量增长迅猛。2002~2013 年间铝材产量平均增速为 27.42%；2013 年，我国铝材总产量达 3,962.42 万吨，同比增长 29.92%；2014 年 1~6 月，我国铝材总产量已达 2,258.1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4%，产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铝材消费量不断上升，已成为全球第二大铝轧制品消费国。

随着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的继续进行、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国家和人们对节

能环保的日渐重视，中国铝型材产量和消费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铝型材深加工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

铁路建设的需要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空间和增长潜力，也相应地为该行业产业链带来发展的机遇。进入“十二五”后，国内轨道交通建设开始进入快速稳定的发展阶段。2013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0.3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7%。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1.1 万公里；合资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2 万公里，地方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0.4 万公里；路网密度 106.9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5.7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距离《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提出的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还有 1.7 万公里的差距。

从国家和各个省市的城际路线规划来看，2015 年以后，还有长达 1.27 万公里的城际铁路需要完成。以上线路涵盖了部分 200 公里以上客运专线，扣除此部分因素，2016 年-2030 年，我国城际轨道车辆的线路里程约为 12000 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交通运输部草拟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将达到 3,000 公里。据统计，2013 年末，我国累计有 19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 87 条，运营里程 2539 公里。按照相关规划，截至 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约 3724 公里；到 2020 年，运营总里程数达 9953 公里，即 2016~2020 年之间，预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数约新增 6229 公里。同时，随着各个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完善，原有的线路需要更多的车辆来配置，新增线路也同样需要新的车辆运行。从这个角度来说，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会给行业带来更大的成长机会和利润空间。

国际方面，根据欧洲铁路工业联盟（UNIFE）的预测，受世界人口的增长、城镇化的进行、人们对交通便利需求的增加和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新兴经济体轨道交通需求的增加、区域经济合作的增强等因素的影响，2015 以前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年均 2%~2.5% 的增长速度，未来六年每年将保持 2.7 的增长速度。而中国企业在全球铁路设备制造商中的市场份额仅为 10% 左右。由于中国企业制造的轨道交通装备具有品种齐全、性价比较高、售后服务

体系完善等多种优势，预计未来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

3、公司取得的良好业绩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拓展产品链和产业链；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顺应市场需求，持续的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不断开发新产品；实现了公司业绩地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年均保持着 40%左右的增速。

公司 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562.67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3,242.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6%；公司 201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8.10 万元，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83.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67%。

随着公司深加工能力的增强，优化了产品结构，产品结构高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占比不断增加，产品不断转型升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0 年以来，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别为 16.67%、19.99%、25.00%、26.33% 和 33.54%。

公司通过股东、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了保障。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取得更好的业绩提供了动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高高管、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动力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为 518 人，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 8 人，其他 510 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覆盖员工范围广。

公司高管及员工间接参与认购，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能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高管及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高管及员工持股将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可持

续稳定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创造了有利环境。

2、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缓解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所在的铝型材加工行业为重资产行业，产能的增加、技术设备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升、深加工能力的提高、业务范围的扩大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资金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要素。

公司的发展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27.81 万元、-80,797.62 万元和-832,293.30 万元。为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向高端装备制造商转变，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施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2.3 亿元，在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因此，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较大。

公司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原材料价格高，流动资金需求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设备的不断升级，生产公司的不断改进，生产线的不断完善，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丰富了产品种类，衍生了产品链和产业链。随着公司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和深加工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促使公司规模不断增大、业务扩张速度加快，为匹配公司扩张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大。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业务的不断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民和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夫妇。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民、张永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2,8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41%。王民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的其他员工。具体参加对象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三、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向王民及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民及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

（四）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5.21元/股，90%则为2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2.69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7,628,910 股。其中王民认购不超过 4,407,227 股，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13,221,683 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民及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王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王民、张永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28,25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 17,628,910 股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合计 485,628,91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民、张永侠夫妇持有公司 132,657,227 股，占比为 27.32%。本次发行后王民、张永侠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发行方案已经获得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王民

（一）发行对象概况

王民，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民装潢工程处总经理、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利源轨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王民先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与王民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与王民先生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与王民先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的其他员工。

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 员工持股计划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三)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

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公司与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分别与王民、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源精制与王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民

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6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认购数量不超过 4,407,227 股。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69 元/股。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认购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认购人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认购人应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股份总价款的 5% 向利源精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利源精制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如利源精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利源精制与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

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15年3月6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认购数量不超过13,221,683股。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69元/股。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认购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认购人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认购人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认购人应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股份总价款的 5% 向利源精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利源精制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如利源精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资金实力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

公司所在的铝型材加工行业为重资产行业，产能的增加、技术设备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升、深加工能力的提高、业务范围的扩大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资金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要素。

公司的发展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27.81 万元、-80,797.62 万元和-832,293.30 万元。为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向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转变，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施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2.3 亿元，在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因此，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较大。

（二）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原材料价格高，流动资金需求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设备的不断升级，生产公司的不断改进，生产线的不断完善，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丰富了产品种类，衍生了产品链和产业链，公司产品涉及轨道交通、机械制造、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建筑装修、军工兵器等六大领域。

2010 年以来，公司业绩地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年均保持着 40%左右的增速。公司 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562.67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3,242.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6%；公司 201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8.10 万元，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83.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67%。随着公司深加工能力的增强，优化了产品结构，产品结构高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占比不断增加，产品不断转型升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0 年以来，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别为 16.67%、19.99%、25.00%、26.33% 和 33.54%。

随着公司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和深加工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促使公司规模不断增大、业务扩张速度加快，为匹配公司扩张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大。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业务的不断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保障

随着公司深加工能力的不断增强和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客户的需求不断增加。原有客户需要公司提供新产品，同时也吸引了新的客户资源。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不断开发新产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621.11 万元、5,735.17 万元和 5,831.59 元。

（四）公司短期资金支出的需求较大

公司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42.3 亿元，在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另外，公司需要在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偿还的银行贷款不少于 10 亿元，公司短期现金支出需求大。

（五）公司目前财务费用高，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8.72%。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877.42 万元、10,895.03 万元、12,807.79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占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5.94%、22.04% 和 19.76%，公司负债较高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债务规模，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升高，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假设发行规模为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万元）	288,885.09	328,885.09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万元）	670,130.61	710,130.61
净资产（万元）	343,633.45	383,633.45
营运资金（万元）	109,943.64	149,943.64
资产负债率	48.72%	45.98%
流动比率	1.61	1.84
速动比率	1.57	1.79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会得到进一步有效的增强，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会得到增强，资本结构会得到优化，偿债压力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抗风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提高。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除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外，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王民、张永侠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上升，假设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并节约一定的利息费用支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被摊薄。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夫妇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 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本身增加公司的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资产负债率将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随着公司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增长。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8,000,000 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28,91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5,628,910 股，增加 3.7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市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

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8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2013 年 4 月 1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2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240,0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84,240,000.00	397,834,728.08	21.17%
2013 年	60,840,000.00	289,953,597.38	20.98%
2012 年	41,184,000.00	202,046,970.10	20.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2.80%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如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日	未分配利润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8,386,637.6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9,651,891.29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89,815,606.69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其具体内容为：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5-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